

松江杀婴案嫌疑人雷某昨被批捕

“我觉得自己很残忍,也很后悔”

新闻追踪

因家庭琐事对婆家及弟媳不满,现年 22 岁的雷某趁家人都在门外做早餐生意之机,将弟媳家才 4 个月大的婴儿残忍杀害。震惊沪上的松江杀婴案犯罪嫌疑人、被害婴儿的伯母雷某,昨天被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

婴儿推车里男婴离奇失踪

11 月 24 日上午,在沪松公路松江区泗泾段一小吃店内,4 个月大的男婴“失踪”。据悉,事发地为食品批发市场“上海国际食品城”附近的小吃店,孩子的全家都是安徽来沪的打工者。上午,小孩被放在客厅一部婴儿推车里。当日上午 9 时许,

待奶奶想起去看小孙子时,推车里只剩下了小绒毯和帽子,家人立即报警。警方随即大量调取比对监控录像,排除外人作案可能,后经进一步调查排摸发现被害婴儿的伯母雷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警方讯问,雷某交代了自己因家庭琐事残忍杀害小侄子的犯罪事实。

对于积怨产生的原因,据雷某交代,2012年5月其与丈夫马某结婚时,婆家给了她4.6万元彩礼。之后不久,被害婴儿父母结婚时,因被害婴儿母亲穆某也是安徽人,婆家按照老家的规矩,给了穆某家10万元钱彩礼,这让雷某一直耿耿于怀。另外雷某还交代,其因与婆婆性格不合,一直不喜欢她,平时也不爱和她说话。雷某说:“婆婆从结婚的彩礼到平时的家务活等其他方面都是偏袒小媳妇的,我心里一直很委屈的。”

认为婆婆偏袒弟媳生嫌隙

案发前一周,雷某与婆婆发生了争执。对于这一段争执,雷某记忆犹新——

“那天婆婆穿着我给她买的鞋子,我就问我老公说我给婆婆买的鞋子好不好看,我婆婆跟我老公说:‘小媳妇也给我买了,我给雷某钱了。’”雷某告诉检察官,她听了这话以后觉得心里很委屈。于是雷某就对婆婆说:“你给你小媳妇的不是更多吗?”婆婆就说:“你又提那事儿了,我知道你对小媳妇有意见就因为那结婚的时候的 10 万元彩礼。”

雷某交代,自己听了以后当时就很生气了,但是忍住了没说话。这时雷某的老公就责怪母亲说:你小媳妇是什么样的人你自己不清楚

吗,你干嘛老为这 10 万元的彩礼责怪我老婆。婆婆说:不要讲了,我们现在累死累活的,不也是为了你们吗。雷某就对婆婆说:你们就偏袒着他们两个。婆婆坚称都一样的。雷某仍然不肯罢休,她说:不说别的,就说烧饭的事情,同样的媳妇,我和她一人烧一个月,你不同意,我烧饭她洗碗,你也不答应,你老说她宝宝小,要照顾她。婆婆就回答:她不会烧饭。雷某回道:不会烧饭可以学的,我也不是一开始就会的。

雷某心里想,是不是她生了个孙子,功劳比我大,但这句话她并没有说出来。婆婆说:你不要说了,你就是因为结婚的 10 万元彩礼所以不喜欢她的。雷某道:本来就是这样的,我和她同一年进门的媳妇,又不是隔了三五年的。争执中,婆婆说:我们家本来就是这样的,你又不是

我们家的人。雷某怒道:是我嫁到你们家里来,又不是你儿子嫁到我家里去!

此外,雷某告诉检察官,她还觉得婆婆偏向弟媳,是因为弟媳生了儿子,自己生了女儿。

结婚一年来,雷某这种所谓的“委屈”以及与婆家人生活在一起的日常摩擦十分频繁,最终导致心理失衡。

案发当日,她说自己本来只是想拿孩子出口气,便抱着孩子来到卫生间。后来听到外面有人来了,她便用手捂住了孩子的口鼻。“没想到宝宝不动了,事后我也觉得自己很残忍,很后悔,但是已经于事无补。”雷某边哭边说。之后,她就用塑料袋包裹藏于洗衣机中。

本报记者 郭剑烽 屠仕超 王勤俭 通讯员 宋剑

上午庭审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号称上海最贵民告官案件今天上午在长宁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闵行一对年逾七旬的老人刘光嘉和妻子将闵行区政府告上法庭,刘光嘉认为区政府对自己宅基地及私人博物馆的强拆,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精神损失,索要2.11亿元赔偿并返还相关物品,原告方还提出了精神损害赔偿。据了解,刘光嘉夫妇之前是向市一中院提起诉讼,一中院立案受理裁定本案移交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

今天上午的法庭上,年过七旬的刘光嘉、朱荣周夫妇并没有出现,刘光嘉的儿子出席了庭审。原告诉称,他们在闵行颛桥安乐村潘家34号拥有582平方米的宅基地,并承包了相邻的4800平方米鱼塘,刘光嘉还在鱼塘上建了个私人盆景奇石博物馆。去年4月27日,被告联手案外人上海啸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闵行公证处,对盆景奇石博物馆暴力强迁,并依据违法的房屋拆迁补偿书对宅基地暴力强迁,博物馆内大量古玩、藏品和古盆景等遗失,造成巨额财产损失与精神损害。去年8月23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国家赔偿,但被驳回。现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被告的强拆行为是违法的,赔偿2.11亿元并返还相关物品。



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也可查找微信号“xmft2013”。

虹橋古玩城

懷國久

古玩艺术品
寄售商店

☎ (86)-21-34685080

金匯路528号虹橋古玩城二樓B168

据了解,去年4月27日,闵行区政府依据闵行区房管局2009年9月30日作出的房屋拆迁补偿裁决书、闵行区法院2011年12月9日作出的行政裁定书及2012年2月7日、20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与强制执行公告,对刘光嘉、朱荣周位于闵行颛桥镇安乐村潘家34号约500余平方米宅基地上房屋和相邻约2000余平方米鱼塘上原告所称的“博物馆”实施强制搬迁。

被告闵行区政府辩称,原告危言耸听,讲了很多“故事”,以证明所谓的“博物馆”。区政府对原告的强制搬迁是有法律依据的。强制执行法律文书规定本次执法权限和范围为:刘光嘉户“撤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安乐村潘家34号,并与闵行房管局办理交接手续”。闵行区政府组织实施强制执行并未超范围,执法的权限和范围仅限于对该标的物进行“撤离”和“交接”这两项职责,对其他事项诸如补偿、代管和通知领取被强迁物品等,依法应由拆迁人负责。

刘光嘉扩占鱼塘(即所谓的“博物馆”)范围亦属于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拆迁补偿范围,被告组织实施强制执行完全正确。被告对原告的强制执行缘于其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撤离义务。关于原告要求赔偿及返还等事宜,国家(行政)赔偿以行政违法为前提,被告组织实施强制搬迁行为并未违法,因此国家赔偿诉请并无法律基础。且原告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损害事实成立,更未证明损害事实与被告所谓“违法”具有因果关系。如原告损失为合法拆迁所产生的搬迁损失,应由拆迁人给予民事补偿;如强制搬迁物品因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等损失,由保管人另案给予民事赔偿。被告的执法具合理性和适当性,且原告之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期间,长宁区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和案外人上海啸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搬迁物品现场清点,并委托市东方公证处对现场清点进行现场公证证据保全,之后公证处出具了两份公证书。由于案情复杂,庭审将持续两天。

擅离职守出国“淘金”遭解聘

19年后回国起诉用人单位被法院驳回



田红 图

19年前,丁女士在长病假期间未告知单位便出国工作,并注销了本市户籍。前年当她回国,发现单位已于她出国当年将其除名,便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单位的除名决定无效,并索赔延迟退工的经济损失 18 万余元。日前,嘉定区法院审理后驳回了丁女士的诉请。

丁女士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期接替退休的父亲进入本市一家医院工作,获得了事业单位编制。后她因身患眼疾,高度近视,请了长病假。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走出国门,丁女士也赶上了

“出国热”,想赴国外发展自己的事业。1994 年 5 月,丁女士注销了上海市城镇户籍,去往泰国工作。

2011 年,丁女士回国,恢复了上海市城镇户籍,经查询,丁女士早在 1994 年出国时就被原工作单位医院除名了,原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也在丁女士被除名的那一天戛然而止。这一结果令丁女士十分困惑,自己明明请了长病假,为什么就被莫名其妙地除名了呢?并且,丁女士自始至终也没有收到医院的除名通知,自己也没有违反单位的规定,被除名的这一结果实在让她难以接受。于

是,丁女士将医院告上了法庭,要求医院撤销对自己的除名,并赔偿损失 18 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是劳动者应尽的义务。根据原人事部相关规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人员可按自动离职处理。本案中,丁女士未经原工作单位同意,擅自申请注销本市户籍赴国外工作,属于擅自离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故原工作单位以丁女士自动离职为由予以除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丁女士在出国前就注销了上海户籍,单位无法为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亦无法向其出具、交寄解除聘用关系的证明;此外,单位停发丁女士病假工资、停缴社会保险费之后,其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未就这些问题与单位联系、交涉,而单位在丁女士恢复本市户籍后,即按其要求开具了解除(终止)聘用关系证明,所以单位对开具解聘证明并无过错。况且,丁女士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因为单位的除名决定而给她重新就业造成了实际损失。因此法院驳回了丁女士要求单位赔偿延迟退工的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顾玉春 本报记者 郭剑烽

市民通过新民法谭对道路交通乱象提意见

翔殷路隧道拥堵成“众矢之的”

本报讯 (记者 徐轶汝) 本报与交警总队联合推出的“岁末现场探访·道路交通治乱”系列报道上周五收官,一周来,大量热心的市民通过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t2013)发来信息和照片,提建议、曝乱象。记者发现,在这些意见建议中,翔殷路隧道成出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

翔殷路隧道浦东往浦西方向每到晚间6时,大量外牌车堵在中环线上匝道口等待半小时后放行,三条道堵成一条,造成后方车辆严重拥堵。读者盛云涛和Leslie不约而

同反映了这一情况,他们说,只需有一名交警值勤,问题就解决了!

网友 Xiahao1991 也对翔殷路隧道口的乱象提出批评,他说,每天开车从中环汶水路上匝道往翔殷路隧道方向行驶,在翔殷路隧道口,司机乱变道、抢车道,在匝道口强行变线的现象很严重。“这对老老实实排队的司机很不公平。”他希望警方能处罚不遵守交通法规的司机,或者在匝道口安装护栏,让插队司机“无空子可钻”。

不少网友表示,交通拥堵往往是“人祸”,希望警方能加大执法力

度。读者沈立说,每周五下午4时许,浦东锦绣路世纪大道路口,大巴车、私家车和黑车在此集结接送学生,造成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拥堵。“窗边的骏老豆”则爆料,工作日早晨7时许,在浦东龙东大道东向西距S20上匝道100米处,有两个点心摊生意红火,好多车停靠在路边买早点,太危险了!

网友威威则建议利用社会资源来处罚违法现象,比如根据社会车辆上的行车记录仪拍摄到的违章现象来处罚,使那些车主不敢随意违法。